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

# 广告发布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住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4 号楼 5 楼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3203770909  
邮箱：ny60881978@163.com

乙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801  
联系人：黄磊  
电话：15901045626  
邮箱：2321148928@qq.com

鉴于：

甲乙双方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或机构部门，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布以“南阳市城市形象公益宣传”为内容的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广告发布内容

### 1. 具体内容及合同价款

#### 1.1 北京公交移动电视

#### 1.2 北京城市电视户外大屏联播网之富力广场、世贸天阶大屏

#### 1.3 楼宇电视联播网

经双方协议一致，甲方在乙方上述自有媒体平台播放视频宣传内

容，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播放内容均为30秒视频类宣传片，各平台每天播放次数为15次。

2. 每次广告发布或变更前，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与乙方事先书面确认发布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时间、位置、内容、款项等），经双方确认发布内容后，共同签署《媒体确认单》作为每次发布与费用结算的执行依据。

3. 广告画面每日播放（或亮灯）时间应依照乙方的相关规定为准。

4. 广告发布起始日以实际上画正式发布当日为准，实际上画日在合同约定的发布周期起始日前后5个工作日范围内均属正常现象而视为乙方依约履行，由此下画日也相应变更。

##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税务信息

### 1. 付款时间安排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629,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贰点玖万元）。

### 1.2 支付时间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15】日内付60%预付款；广告投放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40%尾款。

2.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每次付款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乙方所开具发票的内容及类型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颁布的最新规定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乙方实际已收款的凭据，但乙方出具真实、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义务，不得顺延。

3. 甲方系以下第（1）种纳税人：（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小规模纳税人（3）其他类型纳税人。

（1）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    名：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520500120109112506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税号：124113004190300492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4号楼5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夏先生 13203770909

### **第三条 广告发布**

1. 为确保广告按时顺利发布，广告发布起始日前十五个工作日，甲方除了将广告画面的样稿提交给乙方外，甲方还应将获取广告发布审批时所需一切证明文件提交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若广告稿件或甲方提供所需审批文件存在问题而未能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以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同时甲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提交符合要求的广告稿件及补齐所需的审批文件。

2.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广告样稿中的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技术标准进行核查。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 真实、有效、合法、完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资质、广告代理资格、广告行政审批文件等。乙方应在甲方提供上述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且在双方约定的广告发布日前完成审查工作。对审查不合格的，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乙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广告，由此造成的广告不发布、延期发布、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小样提交甲方审核，并依照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手续。

4. 甲方在收到广告小样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逾期确认的，则视为甲方确认无误。如经甲方审核对广告小样提出合理异议，乙方应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部分进行调整或重新制作；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广告小样发布广告画面。

5. 就甲方确认提供的广告画面上画完毕后，乙方以电子邮件、纸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发送或递送媒体方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甲方核查如无漏/错播情况（为避免疑义，本合同所指“漏播”是指未在本合同投放计划规定的投放时间上

刊广告的情形，包括逾期投放的情形；“错播”是指广告投放点位、展示内容与投放计划或双方最后一次确认的广告效果图样不一致的情形），甲方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验收信息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6. 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自行指派人员对广告的发布情况进行抽查，甲方对乙方发布广告之履约情况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监测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或自甲方自行抽查发现漏/错播情况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

7.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广告的发布情况有任何漏/错播情况，应按照漏/错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改正。如甲方合理认为已经没有必要补发/改正，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漏/错发部分的对应款项。

8. 双方可用本合同所列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往来上画验收信息等，任何一方 未以书面通知方式明确更改该电子邮箱地址的，则视其始终有效。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广告画面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内容失实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姓名权、商业 机密等）的情形，不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规定的内容和公共道德准则， 不违反地铁业主方及/或运营方的发布

原则和相关要求。若由此而产生的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涉。若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 广告发布期内，甲方若需变更广告画面的，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十个工作日提供样稿。如甲方擅自变更广告画面，乙方有权拒绝上画或撤下广告画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广告素材及相关信息等，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在乙方已充分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6. 因履行本合同服务而产生的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设计甲方所有，本协议不涉及设计作品及作品中含有的他方素材的知识产权转让；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自有素材，可以保留相关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该广告位的合法使用资格。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媒体确认单确认的内容，按时、准确发布广告。

4. 乙方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如有）。

5.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发布本合同所规定广告，乙方有权将该发布期顺延。若顺延影响到乙方其他正常广告发布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其在合同所指广告位置的广告发布权真实有效，并始终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若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权利非法、无效或越权导致本合同所列之广告发布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发布期内，乙方应保持媒体设施安全、完好，并负责广告媒体的日常清洁维护，以使广告处于良好发布状态。

8. 发布期内，如遇广告位有严重破损、损坏的，乙方应尽快进行该破损广告位的修复，并保证于最短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相应延长广告发布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媒体设施损坏或广告位破损、损坏等，由甲方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已按约履行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上述付款时间、金额的约定付款。逾期付款超过七天，乙方有权拒绝上刊或撤下广告

画面，制作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撤下期间的广告发布费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除应立即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承担逾期支付金额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须补足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发布广告，或存在错发、漏发广告的，乙方每延误/错发/漏发一天须延长一天发布期，如甲方认为当次广告已无需延长发布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延误/错发/漏发天数的相应比例退还当次《媒体确认单》对应的广告发布费款项。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当次《媒体确认单》，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当次《媒体确认单》已支付的款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仍须补足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4.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2026年度乙方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权除外），乙方应按实际广告发布天数退还甲方实际已交但尚未发布的广告发布费用。

5.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6. 双方确认：如2026年度乙方未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未完成发布的广告不再执行发布，双方据实结算，乙

方无须就因未取得2026年度广告发布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应对所获得的对方及本合同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客户信息、价格决策、市场销售、财务资料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方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违约方承担。但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透露、披露的，或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透露、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义务。

2.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它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现象、自然灾害、征用、工程建设、改造、新建、地铁规划、地铁运营方行为、政府行为、合同外第三方行为等不受双方控制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另行协商发布事宜，若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正常收取制作费，按实际已发布的广告天数收取广告发布费用。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 延续到90 日（含9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有关问 题。

###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所预留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则应在改变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列地址的通知在下款规定的时间后即视为已送达。

2.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以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则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3. 一方向对方发送之文件如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张、放弃或更改 等重要事宜，则须经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及争议解决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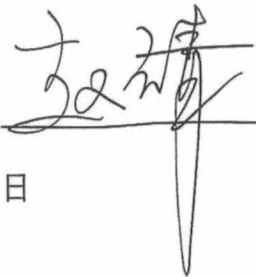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内容已全部发布完毕且乙方已收到甲方全部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5.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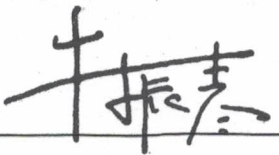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续《广告发布合同》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告发布合同》之签字页)

甲 方：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乙 方：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